

11.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 VT-BELIF04）¹，生产厂为（厂名：普密特（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达路 88 号【金地威新●温江智造园】13 栋 3 层 3 区）。（产品名称 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 VT-BELIF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 VT-BELIF0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 VT-BELIF0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LN-100-UHD），生产厂为（厂名：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富春江路 188 号 8 号楼 601 室）。（产品名称 2：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LN-100-UH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LN-100-UH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LN-100-UH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 DL-JW), 生产厂为(厂名: 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贵州娄山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期 B 栋 2 楼、3 楼)。
(产品名称 3: 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 DL-JW)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3: 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 DL-JW)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 DL-JW)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RP-8020), 生产厂为(厂名: 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618 号华银工业港)。(产品名称 4: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RP-80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RP-8020)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RP-8020)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脊柱内镜手术器械 DHES15430/DHEI 15308 等), 生产厂为(厂名: 北京东鸿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丙 12 号楼二层 201 室)。
(产品名称 5: 脊柱内镜手术器械 DHES15430/DHEI 15308 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脊柱内镜手术器械 DHES15430/DHEI 15308 等)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脊柱内镜手术器械 DHES15430/DHEI

15308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